

海洋委員會 115 年度施政計畫

海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統籌規劃、協調與推動我國海洋政策，並執行海域與海岸巡防、海洋保育及科研等相關業務。本會秉持「三安」（國安、治安、平安）之使命，落實「四海」（海洋污染防治、海洋廢棄物治理、海洋生態保育、海洋產業發展）之責任，並以「兼顧災防及國安的海洋科研」、「以科學為基礎的生態保育」及「海空一體、精銳海巡」為施政主軸，同時致力打造海洋無障礙環境，推展海洋藝文與教育，進而深化全民海洋素養，形塑包容、開放且具文化底蘊的海洋國家形象。為推動海洋科研與創新應用，致力探索海洋，提升全民海洋參與，藉以豐富國民海洋生活。本會亦強化跨部會及地方政府間的協力合作，攜手打造和平、永續且繁榮的海洋未來。

本會依據「國家希望工程」及行政院 11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5 年度施政計畫。

壹、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

一、推展海洋政策，健全法制規範

- （一）落實「海洋基本法」揭示之國家海洋發展願景，強化海洋政策統合機制，推動以海洋資源為核心的整合治理。
- （二）實踐 2025 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之政策目標，指引我國海洋治理與發展之施政方向。扣合我國永續發展目標與「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六大部門「減碳旗艦計畫」，積極推動「海廢循環再利用」、「藍碳生態系復育」與「海洋能開發」，輔以綠領人才及社區驅動等策略，系統性執行減碳作為，穩健推動 2050 淨零目標，以及落實機關永續發展推動願景，實現與自然和諧共生之永續海洋。
- （三）賡續辦理海洋空間規劃及使用管理法（草案）、籌設國家海洋科技營運中心及推動海洋相關法制作業，完善海洋法令與機制。

二、洞察海洋情勢，提升防衛能量

- （一）遵循國艦國造政策，持續執行「籌建海巡艦艇前瞻發展計畫」、「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提升海上巡防能量，落實執法作為，維護我國海洋權益。推動「海空一體、精銳海巡」整體計畫，規劃籌建強化岸海監偵系統、擴增艦艇能量及提升空中立體偵蒐等三大重點，以滿足海域執法偵蒐需求。
- （二）廣拓海上情資蒐整網絡，強化執行遠洋巡護與公海登檢，積極因應海底電纜損壞風險，確保關鍵基礎設施安全無虞。透過科技偵查與輔勤系統，結合相關部會協力以嚴格管理權宜次標準船與因應中國大陸公務船、科研船等海上活動。
- （三）參加國防部定期演練及戰備訓練，驗證協同計畫及整備平戰轉換，強化共同應處中國大陸機艦侵擾我周遭海域，建置東南沙防護裝備及海巡艦艇低致命性裝備，蓄積岸海突發狀況應處能量。

三、守護海上治安，鞏固邊境查緝

- （一）加強防堵查緝走私，整合各查緝機關量能及提升國際通力合作效能，有效打擊跨境犯罪，遏止槍、毒犯罪及非法入出國案件。
- （二）強化邊境管理並防範非洲豬瘟、走私菸酒及洗產地事件，防堵非法動物及其產製品進入我國，阻絕疾病入侵，以守護國內農漁業經濟，降低可能引發食品安全等重大公共風險，保障國人健康。
- （三）廣拓情蒐網絡，強化偵緝能力，與相關機關緊密合作，積極取締越界捕魚行為。面對海上違法行為威脅海洋資源，主動監控、即時應處，從源頭遏止資源濫用，保障我國海洋生態安全與漁民權益。

四、完善遊憩場域，強化應處量能

- (一) 推動海域遊憩熱點運用科技智慧辨識技術，打造智慧海灘管理模式，強化風險即時警報、意外立即救援之效益，同時擴增海巡志工組織，透過公私協力機制，加強意外案件即時通報機制等海洋服務效能。
- (二) 執行「海域遊憩安全暨親海無礙躍升計畫」，導入災害防救管理之框架，全面推動扎根教育與風險揭露，深化國人事前風險意識，提升自主防災能力。打造安全、友善、無障礙的親海環境，同時強化民力運用與籌購裝備，提升現場即時應變與救援能量，建構從預防到應變的雙向防火牆，確保民眾海上活動安全無虞。
- (三) 優化 GoOcean 海洋遊憩風險資訊平臺，提升海洋相關數據的利用，即時公開海洋風險資訊，強化民眾海洋遊憩安全風險自主管理意識，同時結合跨部門之開放水域體驗活動，推廣水域安全知識及資訊運用之能力。
- (四) 強化與警政、消防及民間等單位橫向聯繫，驗證跨機關間搜救合作機制，建立岸際區域救援計畫，維護民眾遊憩安全。
- (五) 協助地方政府籌購現代化海域救生救難裝備與基礎設施，同時培訓專業救生人員，提升地方救援效能。透過改善海巡署海域意外案件處理之公務統計系統，奠定有效分析各案件之基礎，以擘劃未來策進方向。

五、迎向韌性海洋，守護海洋環境

- (一) 精進海域水質監測與海洋污染防治、強化重大海洋緊急應變計畫與提升應處量能、落實海洋污染防治基金運作。
- (二) 持續辦理海域水質監測與港口底泥調查作業，定期公開檢測結果，確保海洋環境品質。
- (三) 運用衛星及程式模擬等方式監控海洋污染，提升海洋環境管理效能，提供海污應變決策。
- (四) 精進海上船舶污染聯合查緝，預防非法傾倒廢棄物與排放廢油污水，提升事故污染緊急應變能量。協助地方政府強化海污應處能力，辦理緊急應變研習及演練，增補應處效能，降低海洋污染風險。

六、優化海廢治理，落實和諧共生

- (一) 持續推動公私協力清理海洋廢棄物，監測海漂（底）廢棄物及微型塑膠密度，推廣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暢通末端處理管道，戮力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
- (二) 精進海廢調查與清除技術，優化海廢調查與清除能力，建構海廢去化回收機制，提高回收誘因及建構海廢再利用產業生態系。
- (三) 推動訂定「友善海洋商品標章」，以海廢再生料應用為基礎，納入減碳效益評估，協助海廢再生聯盟成員建立產品碳足跡資料，強化永續發展效益。
- (四) 持續推動「印太區域海廢合作平臺」，推動科技創新與資料共享、發展海廢循環經濟，連結國際夥伴，共同強化區域治理效能，提升臺灣國際參與能見度。

七、強化自然為本，保護海洋棲地

- (一) 統合相關部會推動海洋生態系保育及永續利用，持續調查碳匯、評估復育潛力點及試驗栽植海草，並鼓勵在地團體、企業與地方政府參與復育及維護海洋自然碳匯區。
- (二) 維運區域海洋保育教育中心，推動海洋保育在地守護計畫，達成公私協力合作。
- (三) 辦理「友善釣魚行動方案」，持續優化安全設施及環境維護管理，建置友善釣魚環境。與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及業者等合作推動友善海洋生物觀念，提升大眾海洋保育及生態意識。
- (四) 推動「整體海洋保護區管理政策方針」，訂定並試辦成效評估（評鑑）制度。結合在地守護與 ESG 資源，執行資源調查、巡守與保育計畫。彙整成效評估結果，辦理標竿學習參訪，強化管理效能與保育成果。
- (五) 辦理海洋生物資源與生態系調查、評估及保育，豐富海洋生態資料，推動白海豚等物種保育計畫。廣續查緝違法，完善海洋野生動物輸出入審查，防止海洋外來種入侵，健全海洋生物多樣性。

- (六) 優化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救援組織網。持恆監督海域開發案件之開發單位承諾事項，賡推離岸風電鯨豚觀察員機制，並推動海洋保育觀察員制度。

八、深耕海洋創生，形塑海岸聚落

- (一) 透過補助計畫挹注地方政府，協助完善海域空間規劃，推動海岸設施活化再利用。鼓勵全民多元參與親海體驗，並引領地方政府重視弱勢族群親海權益，實踐人人皆可親海的平權理念。發展兼顧海洋生態保育與遊憩品質的綠色海岸，實現永續共榮的海洋生活新樣貌。
- (二) 促進海岸聚落產業永續發展，組成專業輔導團隊深入地方，提供現地輔導與產業亮點盤點。透過串連海洋文化、觀光、漁業等多元特色產業，推動跨域整合與加值創新，提升在地產業韌性與競爭力。強化在地居民與社區的協力機制，凝聚共識、共創願景，讓海岸聚落成為地方創生的典範，實現人與海共榮的永續生活圈。
- (三) 完備海域功能區位劃設與相關管制機制，營造海域空間特色，建立使用協調機制，落實岸海多目標和諧使用，促進海洋永續發展。

九、精進科研技術，健全海洋體檢

- (一) 觀察主要國家海洋科技施政發展，辦理政策趨勢監測及研究。鼓勵產學研以關鍵技術應用及創新，共同解決海洋關鍵問題，突破現有瓶頸，加強我國海域競爭優勢，促進海洋專業技術發展。
- (二) 推動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興建計畫及籌建國家船模實驗室，推動前瞻性的數位海洋技術、投入海洋無人載具觀測平臺與技術人才培養，蒐集並分析海洋調查、觀測及模擬數據，將關鍵核心技術本土化，厚實我國船模實驗試驗能量，並逐步建構我國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能量，豐富與普及國家海洋大數據，提升我國船舶產業技術實力。
- (三) 進行黑潮示範電廠規劃、研製百瓩洋流能機組。研發與整合本土化海洋遙測雷達系統，強化海洋監測與海域安全監控，以提升智慧海域監控應變資訊蒐集技術與能量。
- (四) 持續監測海洋環境與基礎生態調查，進行海洋環境 DNA 研究與技術推廣，並開發海洋關鍵微量元素分析技術，以及原生種大型藻類保種培育及養殖技術。

十、厚植海洋素養，傳承海洋文化

- (一) 培育我國海洋素養種子教師，推廣全民對海洋素養的知識與觀念，持續推動海洋探索，擴展國際海洋素養交流與合作，接軌國際海洋素養趨勢，建構我國成為海洋素養的典範國家。
- (二) 公私協力共同推動海洋巡迴教育、知海講座、海洋職涯探索、海洋知識競賽等多元海洋教育活動，結合教育機關（構）、社教館所與大專校院資源，鼓勵各級學校及民間團體一同參與，藉此提升民眾參與及認識，營造全民親海及愛海風潮。
- (三) 推動復振航海文化力，落實用海智慧與技藝傳承，促進海洋文化領航在地永續實踐，推動向海發展自信。
- (四) 建構海洋文化知識體系，開啟跨域交流對話，形塑臺灣海洋文化主體性。
- (五) 支持海洋藝文創新，拓展海洋文化內涵，帶動海洋文化思維主流化。

十一、強化海洋外交，共促區域穩定

- (一) 積極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我們的海洋大會（OOC）、氣候變遷綱要公約（UNFCCC）等國際海洋與環境治理組織及會議，整合各相關部會之政策資源，提出優勢之領域具體倡議與解方，提升我國在國際海洋事務的參與。
- (二) 持續深化與國際非政府組織（NGOs）及民間團體之合作夥伴關係，促進政策對話與實質合作，聯合研擬議題導向之解決策略，強化跨國夥伴連結，擴大我國在國際海洋與永續發展議題中的實質影響力與倡議能量。
- (三) 支持青年參與國際海洋事務，透過多元選拔機制，擇優推薦青年代表出席國際海洋會議，強化與全球青年海洋社群之交流。藉由實質參與國際事務，培育具備國際視野與專業素養之海洋人才，厚植我國未來海洋外交與治理能量。

- (四) 邀請企業、公民團體及非政府組織公私協力提出創新合作方案，透過補捐助方式拓展海洋國際交流計畫，滾動國際合作量能，建立具有臺灣特色的海洋永續影響力。

十二、優化人才結構，穩固資安機制

- (一) 強化員額及人力運用效能，合理配置預算員額，健全組織結構；賡續爭取各類勤（業）務人員待遇衡平，激勵同仁士氣，增加續留意願。持續員工協助及關懷，維護職場友善及同仁身心健康，兼顧家庭及工作遂行。
- (二) 提升資安防護與韌性，完善各項系統漏洞及建立同仁資通安全及國安意識，加強資安人力之培育，藉以因應資安事件，並應用國際資訊安全管理標準驗證本會資通環境，降低風險並精進作業平臺。
- (三) 持續推動公私協力合作機制，加強海洋資料共享，並藉由提供民眾加值運用，提升本會資訊透明與公開。

貳、年度重要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海洋業務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	公共建設	一、辦理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暨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二、辦理公共藝術設置。 三、辦理新建工程室內裝修、辦公設備及搬遷復舊等工程。
	海域遊憩安全暨親海無礙躍升計畫	社會發展	一、扎根教育 （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域遊憩安全教育(宣導)。 （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域救生專業人才訓練。 二、風險揭露 （一）補助地方政府於所轄海域遊憩熱區及意外事務熱點設置告示牌。 （二）改善海域遊憩意外事故資料系統。 三、民力運用 （一）補助地方政府於海域遊憩熱區或意外事故熱點編制安全巡查人員或駐點救生員。 （二）提升海巡志工協勤效能。 四、籌購裝備 （一）補強汰換地方第一線救生救難裝備。 （二）補助地方政府於所轄海域遊憩熱區或意外事故熱點建置岸際基礎救援設施。 五、完善場域 （一）補助地方政府建立場域認證示範區。 （二）補助地方政府於所轄海域遊憩熱區或意外事故熱點建立科技監控智慧預警系統。 （三）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無障礙親海體驗活動及設置身障族群平權親海環境設施（備）。
	復振航海文化力中長程發展計畫	社會發展	一、補助民間團體、學校或自行辦理海洋生活形塑活動，促進海洋藝文創新與扎根。 二、補助航海智慧、用海知識、匠師技藝發掘與船舶製造技術出版或傳習計畫。 三、辦理航海實踐與交流體驗活動。
	籌組海洋廢棄物治理國家隊布建印太區域海廢治理平臺發展計畫	社會發展	一、政策與治理交流：旨在促進國際間的政策對話與合作，具體形式將會舉辦多邊圓桌會議、研討會、論壇，以及雙邊對話/會議/諮商等。 二、科學與技術研究：合作形式包括聯合研究計畫、數據共享及技術開發，推動海洋科技應用，加強各國在海廢數據的交流，提供以科學為基礎的決策及國際影響力。 三、能力建構：由區域內政策及技術發展較成熟國家，透過執行訓練課程、技術研習及人才交流計畫，共同提升區域內國家處理海廢問題能力。 四、驅動藍色循環經濟：整合經濟發展與海洋資源永續利用，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鼓勵企業投入創新商業模式。合作內容包括產業鏈整合、投資媒合及技術輔導。
	建構海洋素養典範國家與海洋產業人才升級計畫	社會發展	一、建構海洋素養典範國家 (一) 辦理海洋素養種子教師培訓計畫。 (二) 補助海洋素養推廣活動。 (三) 辦理海洋素養學術研討會。 (四) 辦理海洋素養教育知識競賽。 二、海洋產業人才升級 (一) 建構海洋人才數位平臺。 (二) 辦理海洋產業職能開發。 (三) 推動海洋產業職能課程。 (四) 辦理海洋產業人力需求調查。 (五) 編製海洋產業人才供需年報。
海洋保育業務	臺灣海域生態守護計畫	社會發展	一、海域生態調查 (一) 海域生態調查。 (二) 海域自然地景調查與管理。 (三) 重要開發案件生態監測。 (四) 提升救傷量能。 二、海洋生物多樣性維護 (一) 關注物種監測及評估。 (二) 野生物種之保育與復育。 (三) 水下聲學與噪音監測。 三、資源永續利用 (一) 友善釣魚。 (二) 魚類資源評估管理。 (三) 海洋生態旅遊。 四、海洋生態系保育與復育 (一) 藍碳資源動態監測。 (二) 海洋生態系維護與復育。 五、海洋保護區域 (一) 保護區網絡運作。 (二) 保護區經營管理。 (三) 海洋保護區或 OECM 潛力點保護。 六、自然與人共生 (一) 全民海洋保育教育。 (二) 強化守護量能。
	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	社會發展	一、精進海域環境監測 (一) 完善海域水質資料庫。 (二) 掌握海域水質監測結果標準達成率。 (三) 檢討及修訂海域監測採樣檢驗方法技術指引。 二、提升海污應處量能 (一) 減災－減少海洋污染事件。 (二) 整備－強化應變設備及人力。 (三) 應變－污染發生及時應處。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三、強化海廢治理 (一) 監測與技術研發。 (二) 公私協力清除海廢。 (三) 建構海廢回收再利用網路及減碳效益模式。 (四) 國內外宣導及交流。
海巡業務	恆春海巡隊營舍新建工程計畫	社會發展	新建營舍改善勤務、人員住用環境。
	艦隊分署第十(馬祖)海巡隊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	社會發展	新建廳舍改善勤務、人員住用環境。
	車船軌跡走私犯罪分析系統建置計畫	社會發展	一、透過介接、整合及運用資料，打造船舶軌跡航行監控分析系統。 二、為達到及時圍堵不法犯罪，建構港區及聯外道路車牌辨識系統。 三、建置新世代海巡偵防業務整合系統，提升海巡偵防業務工作效率。
	旋翼型無人機試辦計畫	社會發展	籌建旋翼型無人機，提升海面可疑目標辨識，輔助雷達盲区、守望監視死角、易犯罪地點等地區監控。
	海巡任務用車汰換(增購)計畫	社會發展	汰換及新購老舊性能不佳之各式汽車、機車。採購節能、性能佳且具多項安全配備之車款，以提高海巡任務用車車輛性能及安全性。
	海巡艦艇低致命性裝備試辦計畫	社會發展	辦理相關低致命性裝備採購。
	114年至117年救生救難裝備籌補計畫	社會發展	辦理救援裝備採購，並納入相關保修、保固、接裝訓練、教育訓練及相關督導與管理作業。
	海巡特勤隊強化海域(岸)及重大犯罪維安量能武器裝備籌補中長程計畫	社會發展	一、採購及汰換新式裝備，並規劃教育訓練課程。 二、擬定海上任務執行計畫、船舶偵查計畫，並提升反制能量。 三、增加特定地點實兵演練，強化友軍單位協調默契，精進整體反恐能量。
	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	公共建設	建造 2,000 噸級遠洋巡護船，落實國際協定、持續打擊 IUU 漁業、落實國艦國造政策。
	海巡艦艇碼頭強化計畫	公共建設	強化海巡艦艇碼頭，打造南部海巡基地、完成岸電設施整建、強化碼頭後勤能量。
	海巡碼頭 113-116 年整體發展計畫	公共建設	新建臺北港南一碼頭工程及龍門尖山港十一號碼頭工程。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113-117 年度海域巡護整備計畫	公共建設	提升海巡艦船艇之安全性與妥善率，維持艦船艇運行效能，以因應多變海域情況及強化海巡執法能量。
	籌建海巡艦艇前瞻發展計畫	公共建設	籌建 4,000 噸級巡防艦、1,000 噸級巡防艦、600 噸級巡防艦、100 噸級巡防艇、35 噸級巡防艇、沿岸多功能艇。
	海域執法鑑識新時代計畫	科技發展	一、精進刑事案件水下勘察能量。 二、以低磁場核磁共振建立走私新興毒品純度分析方法。 三、海域執法預測分析系統。
海洋研究業務	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興建計畫	科技發展	籌建小型調查船（100 噸級及 300 噸）及 4,000 噸級大型調查船。
	臺灣及南海海洋數位孿生發展計畫	科技發展	一、海洋數位孿生虛場域建置與技術發展 （一）完成 2 站實場域水文觀測系統建置，蒐集至少 6 萬筆水文觀測資料，並進行品管與分析。 （二）將實場域量測之水文環境資料，即時匯入 NODASS。 （三）評估臺灣海域海洋動力與生地化預報系統。 （四）評估臺灣海域三維波浪與海流預報系統。 （五）運用人工智慧和機器學習完善時空觀測資料。 二、海洋虛實資料治理 （一）開發海洋環境觀測與數值預報模式異常警示技術。 （二）規劃運用虛擬實境技術建構立體觀測場景。 （三）規劃 OPeNDAP 網路協定，依所需區域進行資料切割及提供。
	黑潮示範電廠暨百呎黑潮發電商轉原型機研製	科技發展	一、完成 100 呎浮游式洋流發電機組港內浮力測試與機組精進。 二、調查黑潮示範電廠海域基礎背景環境生態。 三、建構黑潮示範電廠所需規劃及相關海氣象與地形資訊。 四、完成黑潮示範電廠海域申請作業、測試流程、驗證之辦法。
	國家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槽建置計畫	公共建設	一、辦理船模實驗室主體工程興建作業。 二、辦理船模實驗室儀器採購。 三、辦理維運管理規劃。
	海域安全監控應變資訊與技術發展先導計畫	社會發展	一、強化海域遊憩安全及船舶動態等環境監測資訊整合。 二、提升智慧海域監控應變資訊蒐集技術與能量。 三、連結海洋領域智庫，建立海洋關鍵技術應用發展平臺。 四、補助海洋專案計畫，推動關鍵技術應用於海安全議題，參與海洋領域國際會議。